

职业人士的

『袋中宝』

成功路上的

『小顾问』



维护劳动者权益

金袋鼠

丛书

刘新军 刘蓉



超封顶线的高额医疗费用怎么办
有了基本保险还需要补充保险吗
商业保险有哪些类型
寿险公司破产怎么办



补充保险与商业保险

42.6
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7)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补充保险与 商业保险

刘新军 刘 蓉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北 京·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补充保险与商业保险/刘新军,刘蓉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4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ISBN 7-5045-3353-X

I. 补…

II. ①刘… ②刘…

III. 保险业务-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663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36开本 3 $\frac{24}{36}$ 印张 68千字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册

定价:8.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929211

发行部电话: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主 编： 陈 淮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皮广洲 左祥琦

齐东斌 刘振军

刘 蓉 刘新军

孙蔚青 沈水生

张礼文 吴亚平

李进学 李志华

哈晓斯 贾振江

梅建华 龚贻生

韩 伟 曾宪树

策 划： 朱学敏 王洪玉

出版说明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自2000年9月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称赞和好评，许多读者纷纷写信或打电话，诉说其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受侵害的事实，以寻求我们的帮助。读者所提出的问题越来越广泛，越来越细，已超出本套书原来所设计的九个方面的内容。为此丛书编委会决定，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扩大本丛书的出版范围与内容，以满足广大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前 言

劳动创造世界。放眼四顾：高楼林立、车流如梭、繁花似锦、灯海璀璨……这一切一切都是劳动创造的。提起来，人人都赞誉劳动神圣和光荣，人人都钦慕劳动者的伟大智慧和力量。

然而，劳动者作为独立的个体，往往又是弱者，既经不住天灾人祸的打击，也难以承受市场经济风浪的冲击。为此，需要国家和社会对其权益予以切实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劳动法》进一步明确：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这无疑是亿万劳动者的最大福音，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正义之剑。以此为依据，一大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继出台，围绕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了一道道强有力的防护网。

然而，法律条款浩瀚纷繁，法律法规知识的宣



传普及又不尽如人意，致使众多劳动者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之时，或茫然不知，或求告无门，面对错综复杂的劳动纠纷，仍然无法有力和有效地拿起法律的武器。为此，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第一步，或者说前提条件，是送法上门，是深入扎实地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以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从这一认识出发，本丛书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新的探索和尝试：以大量生活中实际发生或可能遇到的劳动纠纷案例为主线，配以权威专家评析和相应法律法规作参考，组成一个个有说服力、有代表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单元，力图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地宣传介绍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所必须了解的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各个重要侧面，包括劳动合同权益维护、工资收入权益维护、劳动保护权益维护、养老保险权益维护、医疗保险权益维护、下岗职工与失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伤保险权益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劳动争议处理这样九个部分，每个部分单独成册，既便于读者总体把握，又方便重点阅读和查询参考。

总之，实用性、权威性、通俗性、可读性是这套丛书的突出特点，作为一套劳动法制宣传教育的精品通俗读物，希望它能得到各类职业人士和广大劳动者的真心喜欢。特别是在您遇到劳动纠纷和争



议，需要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请您切切不要忘记，您手边已经有了一套十分出色的“袋中宝”和“小顾问”，它们将为您的维权行动和维权事业尽职尽责，不遗余力，帮助您走向成功！

编 者

2000年9月



目 录

补充医疗保险	1
1. 什么是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	1
2. 超“封顶线”的高额医疗费用怎么办	3
3. 门诊血透费可以报销吗	5
4. 患慢性病的退休职工怎么办	7
5. 不该推的责任不能推	9
6. 什么是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险	11
7. 门诊有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吗	13
8. 医保部门投保商业保险是怎么回事	16
9. 用人单位可以直接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吗	18
10. 省劳模可以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吗	20
11. 检察官能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吗	21



12. 美容费可在公务员医疗补助中报销吗	24
13. 精神病人可享受医疗救助保险吗	26
14. 参加门诊补充医疗保险可以中断缴费吗	28
15. 不该省的钱不能省	30
16. 退休人员参加大病医疗救助保险, 个人需缴费吗	31
17. 失业人员生病可以获得医疗补助吗	33
18.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可以交给商业保险公司管理吗	35
19. 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如何筹集	37
20.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由谁管理和监督	39
21. 民营企业可以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吗	41
22. 外来工能否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43
补充养老保险	46
23. 什么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与基本养老保险有什么不同	46
24.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	



养老保险有何异同	49
25.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有什么作用	51
26.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 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有何区别	53
27. 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都是国 家强制办理的吗	54
28. 调动工作时补充养老保险怎么处 理	56
29. 基本养老保险能够保障未来吗？ 有了基本养老保险还需要补充养 老保险吗	57
商业人寿保险	60
30. 目前市场上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大 体上分为几种类型	60
31. 有了基本医疗保险还需要购买商 业医疗保险吗	62
32. 这笔费用该不该赔	65
33. 这笔保险金归谁	67
34. 为什么得不到保险金	69
35. 重复购买医疗费用项目保险如何 理赔	71
36. 如实告知不等于主动告知	73
37. 因违反告知义务而引起的纠纷	74
38. 当前保险市场有哪些类型的个人	



储蓄性的养老保险	76
39. 体检明明合格，保险公司为何拒 赔	83
40. 本案保险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85
41. 保险公司的内部规定对投保人是 否具有约束力	88
42. 投保人代签名，合同一定无效吗	90
43. 继父有权得到保险金吗	93
44. 迟发性青霉素过敏是否赔付	95
45. 离了婚，这份合同还有效么	98
46. 受益人能不能领保险金	100
47. 保险金是否应先用来还债	103
48. 变更受益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	106
4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杀是否适用 自杀免责条款	107
50. 合同复效日是不是重新算作合同 效力成立日	109
51. 投保年龄虚填能否得到保险金	112
52. 获得第三者赔偿后还可向保险公 司索赔吗	114
53. 寿险公司破产怎么办	116



补充医疗保险

1. 什么是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

●随着城镇职工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及商业医疗保险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医疗保险。但对于什么是医疗保险、什么是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什么是商业医疗保险、它们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等等问题，还不是十分清楚。因此，迫切希望对此能有较为详细的描述。

【评析】 医疗保险是提供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险，是健康保险范畴的主要内容。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是当劳动者因患病、生育或身体受到伤害时，社会对其所需的医疗费用提供的物质帮助。商业医疗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后，在保险期内因疾病、生育或身体受到伤害时，由保险人负责给付保



险金的一种保险。

医疗保险的定义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尚无统一的定论，对医疗保险概念的提法、表述及内容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从字面上看，即为补偿因疾病带来的医疗费用的保险。一般医疗保险可包括两大类，即社会医疗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是一种完全自愿、自主的个人投资理财行为。社会医疗保险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一个符合条件的人必须要参加的。如同要缴税一样，每一个符合条件的人必须要缴纳医疗保险费，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这是政府管理社会的一项社会经济政策。国家的医疗保险政策是面向广大劳动者的，它基本上可以做到使参保者公平享受医疗待遇；而商业医疗保险，则是面向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投保者的，可以看成是对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参加了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若想得到更高层次的医疗保障，可以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参加商业医疗保险。

【法律法规参考】《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二部分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2. 超“封顶线”的高额 医疗费用怎么办

●南京市某单位平时谈笑风生的老李最近突然变得寡言少语了，还整天心神不宁的。一问才知道，原来他在某国有企业工作的儿子前些天一下子病倒了，到医院一检查，告知得了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而且还是重度的，住院十余天，花了近2万元，可总不见好。医院建议其到上海接受治疗。这不，爱人才带儿子到上海7天就来了电话，说是医药费已达8万元了，而且医生讲还需要10多万元。由于儿子原先身体一直很好，从不生病，这回生了这病，老李只好到儿子的厂里找领导。领导对老李说，我们厂今年2月份刚刚参加本市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救助保险，您儿子这情况，得去找他们。关于基本医疗保险，老李也有所闻，还听说这基本医疗保险设了一个“封顶线”，大概4万元。4



万元相对于可能需要的 20 万元来说，真是太少了。
至于大病医疗救助保险，老李就不知道了，究竟这
是一个什么样的保险呢？

【评析】 这则事例涉及的是大病医疗救助保险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有一个最高限额——“封顶线”，即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4 倍左右。各地因经济水平不同，所以最高支付限额也有所差别，一般为 4 万元左右。超过统筹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南京市建立的是大病医疗救助保险，按规定，大病医疗救助保险解决 4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的医疗费用。发生上述医疗费用，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大病医疗救助基金按 90% 支付，职工个人按 10% 支付。所以，老李儿子近 20 万元的医疗费用，可以由大病医疗救助保险解决相当一部分，老李的负担也就可以相对减轻了。

【法律法规参考】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第三部分：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

《南京市城镇职工大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宁政办发〔2000〕122 号）第 3 条：参保职工在一个



自然年度内发生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15万元的医疗费用，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大病医疗救助基金按90%支付，职工个人按10%支付。

3. 门诊血透费可以报销吗

●北京某集团公司职工陈明长期以来患有慢性肾衰，每周都要做2~3次血透，一年下来，光血透的费用就达6万~7万元，更不要说其他辅助检查和用药的费用了。尽管公司每年报销了大部分医药费，但因久病，自己家里的钱也用得差不多了。今年单位参加了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他听说有一条规定是“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分开使用，统筹基金管住院，个人账户管门诊”。看看自己的账户中一个月仅45.8元，陈明心想：我做血透只在门诊治疗，又不需要住院，这该怎么办呢？

【评析】 本事例涉及的是门诊项目——肾透析的医疗补助问题。国务院〔1998〕44号文件虽规定“统账结合、分别核算，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不得相互挤占”，“统筹基金管住院、个人账户管门诊”等，但考虑到有些病不需要住院，只需在门诊